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响生

胡 峰

赵鹏飞

2023 年 8 月 29 日